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至2019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

###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6: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经营计划财务报告》;

4、审议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其中营业收入98.9亿元,营业利润4.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亿元,同比上年分别增长21.67%、45.19%、10.47%。

5、审议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提供每次不超过1亿元总额不超过41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9、审议关于豁免宁波宏润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宏嘉”)提供不超过17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年,由于宁波宏嘉为公司的合营企业,该项担保需由宁波宏嘉为其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于2016年3月中标宁波市“三路一桥”PPP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中标范围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宁波宏嘉为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的项目公司。公司作为社会资金方负责该项目的银行融资并提供担保。为确保并支持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豁免宁波宏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11、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2、审议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审计财务报告;

13、审议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豁免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宏嘉”)提供不超过30亿元PPP项目的公告。

1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30日修订并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宏润建设关于投资建设不超过30亿元PPP项目的公告》。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30日修订并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宏润建设公司章程》。

###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及审计财务报告》	√
4.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豁免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宏嘉”)提供不超过30亿元PPP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出示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投资证券部。

4、通讯联系:

(1)电话:021-64081888—1023 邮箱:caixiaoying@chinahongru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投资证券部(200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062,投票简称:“宏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视为弃权。当股东投出弃权时,视为对所有提案弃权。

4、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存续期限为10年。

5、合伙人及其出资:

(1)苏州协立,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比0.90%;

(2)红蜻蜓资管,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比72.07%;

(3)南京浦口高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27.03%。

6、出资方式及期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11,100万元,分二期出资,首期5,550万元,第二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4月1日前完成;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7、投资领域:电子信息服务业(新零售、大消费、TMT、大数据)、先进制造(鞋服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装备(鞋服装备工艺、高端道路装备、新技术、新工艺)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8、退出机制: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为7年,自首期出资到账之日起,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剩余3年为退出期,但合伙企业提前完成投资的,剩余的投资期自动转换为退出期。在合伙企业股权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合伙人大会一致通过,退出期可延长2次,每次1年,最多可延长2年。

9、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承担勤勉尽责义务,普通合伙人应当本着诚信和谨慎、勤勉的原则执行合伙事务。在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应保证其管理团队成员将其合理的工作时间和精力用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和其他营运活动。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超越授权范围行事,致使合伙企业承担债务,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以及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造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停止并改正有损合伙企业和合伙人利益的行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对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会计及报告: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账簿和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以中文出具审计报告。

11、利润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收入分配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首先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资金,再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资金,剩余部分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按照本合伙协议进行收入分配时,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时,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中出现的“非现金”是指现金以外,包含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议案》,同意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蜻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资管”)拟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与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协立”)、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浦口高科”)共同成立南京浦口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0万元,其中红蜻蜓资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出资占比为72.07%。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9-006、2019-007的公告。

###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10日,红蜻蜓资管与苏州协立及南京浦口高科正式签署《南京舜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南京舜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林山路月29号12幢—425。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4、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存续期限为10年。

5、合伙人及其出资:

(1)苏州协立,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比0.90%;

(2)红蜻蜓资管,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比72.07%;

(3)南京浦口高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27.03%。

6、出资方式及期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11,100万元,分二期出资,首期5,550万元,第二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4月1日前完成;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7、投资领域:电子信息服务业(新零售、大消费、TMT、大数据)、先进制造(鞋服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装备(鞋服装备工艺、高端道路装备、新技术、新工艺)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8、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在经营期限内,如发生解散、清算、破产等情形,将优先考虑通过股权转让、上市、股权转让、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

9、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全体合伙人办理分配财产的转

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全体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转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财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照其指示进行处分。

合伙企业收到投资收入后,普通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获得投资收入后三十(30)日内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其他现金收入应与最近的未来投资收入一起进行分配。

10、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及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